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96號

原告 瑞神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騰右

被告 好好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峰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一一二年間簽立投資設立協議書，約定由原告、被告林峰玉、訴外人蘇品齊出資設立被告好好吃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，原告全程負責被告公司之營運監督、投資控管，被告公司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五萬元顧問費，期間為五年，被告公司依照每年會計年度結算按投資比例分配利潤予原告、林峰玉、蘇品齊，被告公司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給付原告二十五萬元分紅獎金。詎被告公司自一一三年一月起至七月止並未依約給付顧問費，積欠共三十五萬元，一一三年度終了時亦未依約給付分紅獎金二十五萬元，以上合計六十萬元，爰依兩造間投資設立協議第三條、第四條第(二)項約定，請求被告公司

01 如數給付，並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林峰玉與
02 被告公司連帶給付，並支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投資設立協議之約定起訴請求，
05 而兩造間投資設立協議第八條第(四)項約定：「各方均同意對
06 於本協議書所定條件，應本最大善意及誠信原則履行．．．
07 如有爭訟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

08 (見促字卷第十一頁)；合意管轄有排他管轄之效力，此復
09 為我國學說及實務所採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10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
11 地方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王緯騏